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永久封閉荃灣象山邨巴士總站及毗鄰的行人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永久封閉荃灣象山邨巴士總站(下稱「巴士總站」)及毗鄰巴士總站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XRL/G28/000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上述巴士總站及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巴士總站及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鄭美施

2010 年 10 月 5 日